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8号”文核准，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发行人”或“公司”）1,67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5年12月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Misho Ecology & Landscape Co., Ltd.
注册资本	6,6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
实收资本	6,67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王迎燕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住 所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兴业楼 A 栋 518 号
主要办公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
邮政编码	214125
电 话	0510-82702530
传 真	0510-82762145
互联网网址	www.misho.com.cn
电子邮箱	ir@misho.com.cn
经营范围	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生

	态环境改善的技术与开发；绿化养护；园艺植物培植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工程，工矿工程的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准备；造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美尚生态前身为无锡美尚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经 2011 年 9 月 12 日美尚有限股东会决议批准，由美尚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0,657,987.74 元为基数，按 2.2132：1 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额为 1.00 元，整体变更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注册资本的真实性以及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81 号《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美尚生态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400011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美尚生态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9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美尚生态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王迎燕	3,230.028	64.60%
2	锦诚投资	409.000	8.18%
3	朱 菁	358.000	7.16%
4	徐 晶	277.479	5.55%
5	潘乃云	250.000	5.00%
6	陆 兵	150.000	3.00%
7	王 勇	125.000	2.50%
8	张淑红	92.493	1.85%
9	惠 峰	70.000	1.40%
10	季 斌	38.000	0.76%
合 计		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业务情况

美尚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建设，目前主要从事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包括生态修复与重构和园林景观两大类，前者主要包括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城市湿地公园、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治理、两岸园林生态景观工程等，后者主要为道路绿化、广场景观、地产景观等。

美尚生态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发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在水生态治理相关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美尚生态所处太湖之滨水网稠密、湖荡众多的水文特点相适应，美尚生态在水生态治理相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技术，承建了多个湿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城市湿地公园、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治理、两岸园林生态景观等各类工程，在人工浮岛、生物膜、植物修复水质、生态沟渠保护水质、水土流失防治等专业技术上取得了较多的专利和技术储备。

美尚生态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为“双甲”资质的企业，核心经营资质等级高，为美尚生态获取合同创造了较强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美尚生态拥有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生态修复甲级）和江苏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二级资质，为美尚生态开展生态修复与重构业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美尚生态还拥有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城乡规划编制丙级等资质，资质覆盖范围广，有利于美尚生态承建大型、综合性生态景观建设工程。

美尚生态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探索，塑造了以人为本的公司文化，形成了较强的管理优势，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 项认证。美尚生态具有较高的行业竞争地位，获得了中国花卉园艺与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风景园林网和《世界园林》杂志社联合评选的“2012-2013 年度中国园林绿化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第 8 名）、“2012-2013 年度全国十佳园林花木企业”。

（四）发行人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均摘自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

衡审字（2015）02074号），或依据报告计算得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4,068.98	58,042.51	56,139.09	37,636.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37.94	38,222.42	19,564.14	15,256.40
资产总额	110,806.92	96,264.93	75,703.23	52,892.48
流动负债合计	50,499.59	47,770.04	44,481.15	31,807.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50.00	6,500.00	-	-
负债合计	62,349.59	54,270.04	44,481.15	31,80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57.33	41,994.89	31,222.07	21,084.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052.11	57,272.84	53,526.44	36,332.1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02.74	12,440.41	12,092.79	8,493.4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0.70	12,724.59	11,972.05	8,361.10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2.44	10,772.82	10,137.52	7,07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8.51	10,756.31	10,127.04	7,06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6.75	10,482.50	10,183.07	7,132.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57	75.46	2,859.67	3,01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81	-4,195.80	-259.81	-74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72	2,268.27	3,898.19	10,956.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3.48	-1,852.07	6,498.06	13,232.6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1.27	1.22	1.26	1.18
速动比率	1.18	1.09	1.16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	2.70	3.62	4.41
存货周转率	3.63	6.99	9.72	13.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28%	56.38%	58.59%	59.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806.39	14,809.81	13,601.49	9,267.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68.51	10,756.31	10,127.04	7,062.9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96.75	10,482.50	10,183.07	7,132.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6	8.19	10.01	13.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2	0.57	0.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9	-0.37	1.30	2.65
基本每股收益	1.29	2.15	2.03	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30	2.10	2.0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每股收益	1.30	2.10	2.04	1.4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68	8.39	6.23	4.2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5%	0.09%	0.12%

注：上述数据按照发行前股本 5,000 万股计算。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4%，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31.82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15.1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20.2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39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72元（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

	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3.79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2.32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王迎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徐晶、陆兵、张淑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锦诚投资、朱菁、潘乃云、王勇、惠峰、季斌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迎燕、徐晶、陆兵、潘乃云、王勇、惠峰、季斌同时承诺：上述承诺的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王迎燕、徐晶、陆兵、潘乃云、王勇、惠峰同时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保荐机构对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67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67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4%，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以上；
- 4、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2、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形；
- 3、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4、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本次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5、负责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	周春晓、吴广斌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358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春晓

周春晓

吴广斌

吴广斌

2015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孙树明

2015年12月18日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